

## 糾正案文範本 2000 ( V2 版 ) 使用說明

- 甲、標題快速鍵：第一層按【F11】、第二層按【F2】、第三層按【F3】、第四層按【F4】、…  
以下類推。
- 乙、段落快速鍵：第一層按【Ctrl+1】、第二層按【Ctrl+2】、第三層按【Ctrl+3】、第四層按  
【Ctrl+4】…以下類推。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為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台東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乙案，未依規定切實監工，亦未落實內部監督管理工作，致發生本件重大偷工減料工程弊端；又施工期間並有員工接受承商不當飲宴、出國旅遊招待及索賄等違法情事；惟該署事後未依法令積極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岩灣新村改建工程係民國（下同）八十六年間由柳慧燕建築師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合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建營造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以新台幣（下同）四億四千八百萬元得標承攬，該公司負責人吳國華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及九十年二月八日令其員工邱文明分別邀約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以下簡稱營建署東工處）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工務員徐永光及營建署工務組施工課副工程司邵從仁免費招待赴泰國旅遊；又吳國華對負有督導職責之營建署東工處台東工務所（以下簡稱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工務員曾江森、約聘工務員許晉益等人，經常招待渠等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自七十二年日起至八十八年止，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約八十餘萬元扣留不發；嗣後郭仲智又以營建署東工處舉行掛牌慶祝茶會與

年終尾牙聚餐等名義，向合建營造公司索取費用。另該公司分別以減作排樁暨帽樑工程三成，未依工程設計施作換土區工程，及施作工程外牆時，以低價之有釉磁磚取代無釉岩面磚等偷工減料手法，總計獲利一千六百餘萬元；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東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組（以下簡稱法務部東機組）及台東縣調查站依法偵辦，嗣經檢察官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七七八號、第八一六號、第八四一號及第一二二三號起訴書，將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辦事員蔡淑鶴、營建署工務組施工課副工程司邵從仁、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工務員徐永光、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工務員曾江森、約聘工務員許晉益與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柳慧燕、合建營造公司負責人吳國華等十九人以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在案，茲將糾正之理由臚述如次：

一、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自七十二年至八十八年間，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扣留不發違反規定，該署長期未能發現此一違失情形並適時糾正，均有不當：

按台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特殊工程獎金係發給負責主辦特殊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或其他艱鉅工程之各級人員，由各工程處陳報人員名冊，經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住都局）核定，撥款至各處之帳戶內，再由各處依名冊發給主辦特殊工程之人員受領；八十六年以後住都局改依名冊直接匯入各受領人員帳戶內。經查陳文基於七十二年調至住都局東區工程組（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改制為東工處）擔任該單位主管起，即指示將該單位之特殊工程獎金抑

留不發，全數交由辦事員蔡淑鶴保管，供處內職員年終聚餐、發放工友年終紅包、招待長官飲宴等花費；八十六年以後，因特殊工程獎金直接撥入申領人帳戶內，陳文基復指示蔡淑鶴，告知申領該特殊工程獎金之個人，並由個人差旅費中扣回，充作公積金，是項作法業已違反前揭規定，且時間長達十六年，然該署長期未能發現此一違失情形並適時糾正，均有不當。

二、營建署各級主管未能善盡督導考核職責，致該署員工郭仲智於八十九年及九十年間以舉行掛牌慶祝茶會與年終尾牙等名義，向承商索取賄賂情事，均有違失：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三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第十一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第十二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污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第十六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工作不力、操作欠佳或學識才能不能勝任現職之情形者，應查明原因，做適當處理。」第十七點：「各項平時考核資料，應切實作為辦理年終考績及任免、獎

懲、培育、訓練、進修及模範（績優）公務人員選拔等之重要依據。」查營建署東工處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於八十九年九月及九十年一月間以該處舉行掛牌慶祝茶會與年終尾牙等名義，向合建營造公司索取賄賂五萬元及二萬元，此有邱文明、李科輝、吳國華之調查筆錄及合建營造公司台東工務所請款單影本可稽。渠行為業已嚴重損害公務員聲譽，顯見營建署各級主管未能落實所屬人員督導考核工作，致生本件重大工程弊端，顯有疏失。

三、營建署東工處員工未依規切實執行本件專案管理工作，處長陳文基平日未能有效監督管理，落實內部考核工作，致發生本件工程重大弊端，核有違失：

依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與營建署簽訂之國防部委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台東縣岩灣新村新建工程工作計劃書，附件九十八「施工前應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混凝土工程：（一）為確保混凝土品質，預拌混凝土在使用，其粗細骨材之分析及配合比設計等應先經監造及督導單位核可後方可使用。其澆灌時承包商、預拌場品管工程師及監造、督導工程司均應在場方可澆灌，否則監造單位及督導單位得不予承認，並應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由承包商自行負責。」又附件一〇一「混凝土工程應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為確保混凝土品質，預拌混凝土在使用，其粗細骨材之分析及配合比設計等應先經工地工程司報奉核可方得使用。且澆灌均應有本署工地工程司在場方可澆築，否則依規定本署一概不予承認，且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由承商自行負責。」另依營建署與合建營造公司訂定之工程契約第六條規定：「工程查驗：3 本工程施工期

間，乙方（合建營造公司）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營建署）工程司查驗，甲方工程司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乙方不得異議，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5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掩蓋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甲方工程司查驗，甲方工程司不得遲延。必要時，甲方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檢驗該隱蔽部分。」

合建營造公司未依工程設計施作換土區工程，得利二百九十三萬餘元；又施作工程外牆時，該公司以低價（價格每平方公尺一五八元，換算約為每才十四點五元）之白馬牌四五×九五有釉磁磚取代信益陶瓷公司Y P E二一至Y P E二三系列之三合一色系無釉岩面磚（價格每平方公尺七〇八元，換算約為每才六十五元），獲得不法利益一千一百九十二萬餘元、又減作排樁暨帽樑工程（總價七百零九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元）計三成，得利二百十二萬餘元，合計牟取不法利益一千六百餘萬元；經檢察官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率調查局東機組會同營建署、國防部、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及合建營造公司代表至岩灣新村履勘開挖，確有偷工減料等情。然依據前開工程計畫書已明確規範，合建營造公司在從事有關混凝土澆築時，營建署管理人員必須在場，在階段報驗時，依規定營建署管理人員必須查驗；惟負責本件工程專案管理之營建署東工處公務員郭仲智、林宗寶、曾江森等人不僅未依前揭規定處理，反配合合建營造公司製作不實監工日報及估價報告向國防部請款，違反規定，東工處處長陳文基平日疏於對部屬監督管理，亦未能落實內部考核工作，致發生本件重大工程弊端，均有違失。

四、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獲知本件工程弊端，卻未積極調查瞭解又未加以舉發；又負責本專案管理之林宗寶、曾江森協助承包商掩飾偷工減料犯行，均有違失：

按合建營造公司負責人吳國華獲知國防部將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甲、乙基地各選定一地點進行試挖，以查明換土區回填等情，即令其弟吳國坤（合建營造公司總經理）於同年四月十一日在岩灣新村民眾活動中心與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工務員曾江森、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工地現場監工洪建成及合建營造公司員工邱文明、王竹林、李科輝、姜秋東等人共謀協議，並決定先行將上開選定地點開挖，再造假澆灌混凝土牆，以矇混檢查。此有曾江森、洪建成、邱文明、王竹林、李科輝、姜秋東等人於調查筆錄中供述綽綽有餘並附卷可稽；嗣林宗寶與曾江森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至東工處向處長陳文基報告，岩灣新村換土區工程，合建營造公司並未施作及將以造假方式矇混檢查等情，陳文基獲知上情後，竟未予舉發，反而指示所屬就開挖情形進行沙盤推演，以圖掩飾；迨台東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率調查局東機組至岩灣新村履勘開挖，發現本件工程確未依圖施作，涉有偷工減料等情。

按澆灌位置變更係屬工程重大違失事項，陳文基身為本專案管理之單位主管，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獲知上情，既未要求林宗寶、曾江森二人立即查明合建營造公司擅自變更基地置換土區澆灌PC之原因、變更之位置，亦未採取適當之措施，此有陳文基調查筆錄可稽；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經查陳文基自七十二年起即擔任東工處單位主管，經驗豐富，

卻未依上揭規定處置本案，並恪盡主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

五、營建署員工郭仲智、徐永光、邵從仁等人未能嚴守分際，接受廠商招待赴泰國旅遊，核有違失，又營建署平時應落實員工法紀教育，以杜絕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合建營造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得標承攬本件工程，吳國華令其公司職員邱文明邀約東工處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工務員徐永光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至同月八日與其公司股東張德明（大自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弘茂人力仲介公司負責人王瑞璋等人一同搭乘泰國航空公司商務艙前往泰國地區旅遊，期間郭仲智及徐永光二人之簽證、護照、機票、住宿、飲食、娛樂、召女坐檯陪酒、召妓陪宿及零用金泰幣二萬銖（泰幣與新台幣之匯率約一泰銖兌換新台幣零點八元）等費用，均由當時為合建營造公司辦理泰籍勞工仲介之弘茂人力仲介公司及泰國當地發益人力仲介有限公司支應，總計郭仲智獲取不正利益約八萬零五十八元；徐永光獲取不正利益約七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元（未代辦護照）。又吳國華為酬謝郭仲智協助合建營造公司偷工減料矇混得逞及邵從仁多次協助合建營造公司向營建署請款，乃於九十年二月八日至同月十三日免費招待郭仲智及邵從仁二人前往泰國地區旅遊，期間郭仲智及邵從仁之簽證、機票、零用金由合建營造公司支付，其他住宿、飲食、遊樂、召女坐檯陪酒等費用，則由當時為合建營造公司辦理泰籍勞工仲介之德軒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之偉及泰國當地仲介貝斯特人力仲介公司支應，總計郭仲智獲取不正利益約四萬一千七百元（機票金額為一萬八千五百元）；邵從仁獲取不正利益約四萬三千二百元（機票金

額為二萬元)等情(如表一)。此有張德明、邱文明、張兆榮、王瑞瑋及陳之瑋調查筆錄可稽，並有發益人力仲介公司、三賢旅行社支出明細表、德軒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請款單、合建營造公司工程請款單影本可證。綜上，營建署郭仲智、邵從仁及徐永光等人不知避嫌與嚴守分際，接受廠商招待，核有違失，營建署亦應加強法紀教育，以杜絕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表一：東工處之郭仲智、徐永光及邵從仁等人接受廠商招待旅遊一覽表：

時間	飛機與旅遊地點	營建署公務員	隨行旅遊之人員	備註
一 89.5.5.—89.5.8.	搭泰航商務艙至泰國曼谷、吳濃等地旅遊	1 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 2 工務員徐永光	1 合建營造公司股東張德明 2 合建營造公司工地主任邱文明 3 弘茂仲介總經理王瑞瑋	郭仲智、徐永光之簽證、機票、住宿、飲食、娛樂、召女坐檯陪酒、召妓陪宿及零用金合計約十五萬七千元。
二 90.2.8.—90.2.13	搭泰航商務艙至泰國曼谷、吳濃等地旅遊	1 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 2 工務組施工課副工程師邵從仁	1 合建營造公司工地主任邱文明 2 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工地主現場監工張兆榮 3 德軒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陳之偉	郭仲智、邵從仁之簽證、機票、住宿、飲食、娛樂、召女坐檯陪酒、召妓陪宿等費用合計約八萬五千元。

六、營建署平時未能落實內部督導考核工作，致未能及時察覺所屬員工郭仲智、邵從仁、曾江森、許晉益等人接受廠商不當邀宴並至有女陪侍酒店飲宴等弊端，核有違失：

查行政院於六十一年六月間提出十項革新指示，其第七項規定：「各級行政人員一律不得進出夜總會、舞廳、歌廳、酒吧、酒家等場所，各級主管應監督所屬人員切實遵照辦理，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從嚴處分。」又行政院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七七）人政參字四七四七二號函修正之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該要點第二之七點規定：「公教人員如因涉足色情場所，導致有損公教人員聲譽或形象之情事時，應視其情節從嚴議處。」此項禁令，行之有年，為公務員所週知。

查合建營造公司負責人吳國華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台東岩灣新村新建工程開工起，即指示所屬員工邱文明、李科輝、姜秋東等人，經常招待對本件工程有督導職責之營建署公務員邵從仁、郭仲智、林宗寶、現場督導人員曾江森（由八十九年十二月起承辦本件工程）、許晉益等人至台東市三葉餐廳及有女坐檯陪酒之佳音KTV冰果室、福星小吃部、你會紅KTV、五月花KTV等處飲宴尋樂。其飲食、喝花酒之費用或由邱文明、李科輝、姜秋東現場支付，或由曾江森、許晉益先行發帳後，再由邱文明、李科輝、姜秋東事後前往店家結算。邱文明、李科輝、姜秋東等人在以工地零用金項目向合建營造公司請款，業據營建署曾江森、許晉益及合建營造公司吳國華、姜秋東、邱文明、李科輝、洪建成、張兆榮及周溫純等人於法務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查時分別供述綦詳（如表二），此有上揭人等之調查筆錄附卷可參，並有合建營造公司

岩灣新村工程零用金收入支出明細表可稽；綜上，營建署東工處之郭仲智、邵從仁、曾江森、許晉益等人未能嚴守分際，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召公關小姐坐檯，飲酒作樂，接受承商合建營造公司付帳，接受不正利益，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損害公務員聲譽，營建署平時未能落實內部督導考核工作，核有違失。

表二：營建署及合建營造公司之相關人員供述接受飲宴招待及進出不當場所一覽表：

	被調查人員	參與之營建署人員	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	付款廠商
一	曾江森	郭仲智、林宗寶、邵從仁、許晉益	台東市你會紅KTV、佳音小吃部、福星KTV、花蓮青龍小吃部	合建營造公司
二	許晉益	曾江森、郭仲智、林宗寶	台東市你會紅KTV、佳音小吃部、福星小吃部	合建營造公司
三	邵從仁	郭仲智	至曼谷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	合建營造公司
四	姜秋東	曾江森	台東市福星KTV	合建營造公司
五	邱文明	邵從仁、郭仲智、林宗寶、曾江森、許晉益	台東市烤之鄉、你會紅KTV	合建營造公司
六	李科輝	郭仲智、林宗寶、	台東市三葉餐廳、佳音小吃部、福星小吃	合建營造

七	吳國華	許晉益、曾江森	部、你會紅 K T V 等	公司
八	洪建成	郭仲智	台東人 K T V、高雄綠園餐廳	合建營造 公司
九	張兆榮	林宗寶、曾江森、 許晉益	台東市你會紅 K T V	合建營造 公司
十	周溫純	曾江森、郭仲智、 林宗寶	至有女陪侍之小吃店、酒店或 K T V 飲酒 作樂	合建營造 公司
		郭仲智、曾江森、 許晉益	台東市你會紅 K T V	合建營造 公司

七、營建署未善盡督導考核責任並依規定檢討本案違法失職員工，又未落實主管職務輪調制度，致生本件工程重大弊案，均有疏失：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又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七三局參字第二七六四七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涉嫌刑案於移送法辦時，須隨即檢討

其行政責任。」另按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又按考績目的在求名實相符，獎優汰劣，因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查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及林宗寶、郭仲智、曾江森、徐永光、許晉益、邵從仁、蔡淑鶴等八人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經檢察官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七七八號、第八一六號、第八四一號及第一二二三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該署未依前揭規定，檢討並追究該等行政責任；次查陳文基、林宗寶、郭仲智、蔡淑鶴、徐永光等人近五年（八十六年至九十年）考績均考列甲等，且考績分數多高達八十三分以上，另許晉益、曾江森及邵從仁等三人，近五年考績亦有四年考列甲等，足證該署未落實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再查陳文基於七十二年至九十一年五月止，擔任該署東工處處（組）長乙職近二十年，顯見營建署及整併前之住都局均未落實執行單位主管之職務輪調制度，致生弊端，均有疏失。

表三：營建署涉及本案相關人員之近五年考績（核）分數一覽表：

	姓名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一	陳文基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二	林宗寶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三	郭仲智	八十二分	八十四分	八十五分	八十五分	八十五分

四	邵從仁	八十三分	八十三分	八十二分	八十一分	七十九分
五	蔡淑鶴	八十四分	八十五分	八十四分	八十三分	八十四分
六	曾江森	八十一分	八十一分	八十二分	七十九分	八十三分
七	徐永光	八十三分	八十三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三分
八	許晉益	八十二分	八十三分	七十九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綜上所述，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台東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乙案，該署人員未能本於職責善盡專案管理人責任，依規定切實監工，甚且於本件工程弊端發生後，仍思圖掩飾偷工減料情形；又施工期間並有員工接受承商不當飲宴、出國旅遊招待及索賄等違法情事；然該署卻未積極檢討本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日